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27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74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Q&A」1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國(四)字第1010043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得稅法修正第4條、第17條及第126條業於100年1月7日經立法院通過，並奉 總統100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0141號令公布，爰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等自101年1月1日起均恢復課稅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中教科二股

